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6 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
	本次担保金额	1,8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本次担保金额	4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7,436.6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1,223.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及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为中曼钻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 1,8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阿克苏中曼分别向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申请 2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钻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7,436.61 万元（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1149092K
成立时间	2008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5 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94.69	88,548.88
	负债总额	40,712.07	41,864.57
	资产净额	46,082.62	46,684.31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3.92	32,505.70
	净利润	-602.53	3,473.53

(2)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77UTENGR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 1 号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石油

	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贸易经纪与代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工程服务；非危险作业废弃物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租赁业务；勘探开发方案规划、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机械、设备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的加工、销售及维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机械设备租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燃气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244.56	494,464.91
	负债总额	293,918.23	306,670.17
	资产净额	209,326.34	187,794.74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35.27	178,134.69
	净利润	21,341.60	73,155.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 4、主债权金额：1,8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以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

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合同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二) 公司与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6,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 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 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合同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三)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合同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钻井、阿克苏中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钻井、阿克苏中曼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1,223.4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21%。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